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4,836,413	3,504,393
銷售成本		(3,977,313)	(2,859,975)
毛利		859,100	644,418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42,319	33,161
銷售支出		(42,431)	(51,926)
行政支出		(46,889)	(89,33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33,121	37,494
其他支出，淨額		(7,303)	(23,009)
融資成本	4	(14,706)	(23,108)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3,30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9(b)	—	(11,335)
除稅前溢利	5	823,211	519,658
所得稅開支	6	(317,045)	(240,694)
本年度溢利		506,166	278,964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99,394	270,0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6,772	8,944
		506,166	278,96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45.66 港仙	30.90 港仙
基本		45.66 港仙	30.90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30.90 港仙

股息詳情於本公佈附註7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06,166	278,96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後續期間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851	(3,102)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	(936)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解除匯兌差額	(7,492)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6,641)	(4,0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9,525</u>	<u>274,926</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94,550	265,2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4,975	9,726
	<u>499,525</u>	<u>274,9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1,967	395,006
投資物業		618,317	532,976
發展中物業		1,210,048	789,29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8	7,85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9(a)	—	—
其他資產		1,350	1,350
可供出售投資		1,249	1,250
遞延稅項資產		55,829	34,572
總非流動資產		2,280,678	1,762,303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65,506	382,669
存貨		14,182	13,609
持有供銷售之物業		646,659	604,640
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欠款		160,041	107,127
應收貿易賬款	10	1,016,641	777,79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490	74,742
預繳稅項		2,175	2,749
定期存款		746,432	1,106,219
受限制現金		24,000	3,241
現金及銀行結存		541,064	441,688
總流動資產		3,287,190	3,514,48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款項	11	923,682	634,07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 及預收款項		56,658	37,753
衍生金融工具		—	4,113
欠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款項		686,495	739,788
已收訂金		110,378	200,567
付息銀行借貸		143,278	252,112
應付稅項		266,870	107,846
總流動負債		<u>2,187,361</u>	<u>1,976,2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9,829</u>	<u>1,538,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80,507</u>	<u>3,300,530</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貸		224,621	333,954
遞延稅項負債		223,317	255,299
總非流動負債		<u>447,938</u>	<u>589,253</u>
資產淨值		<u>2,932,569</u>	<u>2,711,277</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7,466	87,466
儲備		2,654,608	2,394,504
		<u>2,742,074</u>	<u>2,481,97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90,495</u>	<u>229,307</u>
總權益		<u>2,932,569</u>	<u>2,711,277</u>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尚未採納之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之影響

(a)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效性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尚未採納之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之影響(續)

(b)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義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就其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尚未採納之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之影響(續)

(b) (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之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1(a)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須披露。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採納時所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二零一五年	地基打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3,752,214	991,260	13,128	79,811	4,836,413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	—	—	—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5,079	8,751	781	1,268	15,879
總計	<u>3,757,293</u>	<u>1,000,011</u>	<u>13,909</u>	<u>81,079</u>	<u>4,852,292</u>
分類業績	<u>320,938</u>	<u>580,102</u>	<u>(40,356)</u>	<u>(49,207)</u>	811,477
利息收入					26,211
衍生工具公平值盈利— 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229
融資成本					<u>(14,706)</u>
除稅前溢利					823,211
所得稅開支					<u>(317,045)</u>
本年度溢利					<u>506,166</u>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地基打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1,611,410</u>	<u>2,209,243</u>	<u>662,224</u>	<u>280,555</u>	4,763,432
未分配					<u>804,436</u>
					<u>5,567,868</u>
分類負債	<u>1,408,780</u>	<u>332,232</u>	<u>24,619</u>	<u>11,582</u>	1,777,213
未分配					<u>858,086</u>
					<u>2,635,29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6,742	1,120	288	20,763	78,913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減值	—	—	—	2,000	2,0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	387	38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1,069	—	1,069
出售及撤銷物業、 機器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盈利)	406	(62)	113	(277)	18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虧損	—	—	161	—	16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91	699	79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	(60,815)	27,694	—	(33,121)
資本開支	<u>62,497</u>	<u>1,027</u>	<u>54,971</u>	<u>19,234</u>	<u>137,729</u>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地基打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471,234	967,630	13,181	52,348	3,504,393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	—	—	—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3,505	3,128	443	2,064	9,140
總計	<u>2,474,739</u>	<u>970,758</u>	<u>13,624</u>	<u>54,412</u>	<u>3,513,533</u>
分類業績	<u>188,605</u>	<u>428,770</u>	<u>15,083</u>	<u>(105,124)</u>	527,334
利息收入					23,8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427)
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12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6
融資成本					(23,108)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3,30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1,335)
除稅前溢利					519,658
所得稅開支					(240,694)
本年度溢利					<u>278,964</u>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地基打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1,155,077</u>	<u>2,001,993</u>	<u>677,242</u>	<u>298,932</u>	4,133,244
未分配					<u>1,143,540</u>
					<u>5,276,784</u>
分類負債	<u>1,135,381</u>	<u>428,065</u>	<u>10,421</u>	<u>38,316</u>	1,612,183
未分配					<u>953,324</u>
					<u>2,565,50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4,623	1,745	1,509	17,981	75,85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	194	194
其他資產減值	—	—	—	20	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1,217	—	1,217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	18,316	(76)	1,015	(1,923)	17,33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	(14,058)	(23,436)	—	(37,494)
資本開支	<u>48,496</u>	<u>352</u>	<u>1,872</u>	<u>15,000</u>	<u>65,72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機器租賃及買賣分類和機電工程分類(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中分別獨立呈報)以及總公司及公司開支(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中報告為未分配業績)之財務業績合併於「企業及其他」分類下呈列。分類資料之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香港		澳門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u>3,507,933</u>	<u>2,064,944</u>	<u>324,695</u>	<u>459,479</u>	<u>1,003,785</u>	<u>979,970</u>	<u>4,836,413</u>	<u>3,504,393</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香港		澳門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u>388,601</u>	<u>414,362</u>	<u>108</u>	<u>310</u>	<u>1,836,140</u>	<u>1,313,059</u>	<u>2,224,849</u>	<u>1,727,73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位置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約662,1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4,277,000港元)乃來自地基打樁分類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211	23,865
保險索償	3,458	1,484
補貼收入*	165	1,295
匯兌盈利，淨額	6,731	319
衍生工具公平值盈利－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229	—
管理服務收入	676	1,69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56
其他	4,849	4,348
	<u>42,319</u>	<u>33,161</u>

* 有關該項收入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224	21,548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1,482	1,560
	<u>14,706</u>	<u>23,10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78,913	75,858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減值	2,00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87	194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1,069	1,217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80	17,332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虧損	16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90	—
公平值虧損／(盈利)，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427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229)	128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減值	14	1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56)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16.5%) 作出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本年度溢利之稅項撥備：		
中國：		
香港	18,371	8,913
其他地區	335,623	141,084
	<u>353,994</u>	<u>149,997</u>
上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		
香港	(39)	(4,199)
其他地區	(178)	(28)
	<u>(217)</u>	<u>(4,227)</u>
遞延稅項	<u>(36,732)</u>	<u>94,924</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317,045</u>	<u>240,694</u>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 港仙)	87,467	43,633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0 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43,733	—
	<u>131,200</u>	<u>43,633</u>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0 港仙(二零一四年：10.0 港仙)	131,200	87,467

本年度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399,39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20,000 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874,665,903 股(二零一四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3,778,232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年內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270,020,000 港元計算。計算時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股數，以及假設在該年度內視作行使購股權時無償發行 197,309 股普通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a)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u>373</u>	<u>359</u>
	373	359
減：減值	<u>(373)</u>	<u>(359)</u>
	<u>—</u>	<u>—</u>

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b) 出售聯營公司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建築有限公司(「泰昇建築」)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馮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泰昇建築按現金代價17,150,000港元(其中9,800,000港元為出售股權，7,350,000港元為清償股東貸款)向馮先生出售其於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建築工程」)之49%股權及泰昇建築工程欠泰昇建築之無息股東貸款7,350,000港元(「泰昇建築工程出售」)。泰昇建築工程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泰昇建築工程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擁有泰昇建築工程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泰昇建築工程出售之虧損2,184,000港元，即出售股權代價9,80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於泰昇建築工程之權益約11,984,000港元之差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緊隨泰昇建築工程出售完成後，馮先生所控制之泰昇建築工程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關連公司。

9. 聯營公司權益及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b) 出售聯營公司(續)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泰昇投資發展」)與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郭敏慧小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泰昇投資發展按現金代價4,400,000港元(其中3,600,000港元為出售股權，800,000港元為清償股東貸款)向郭敏慧小姐出售其於泰昇貿易有限公司(「泰昇貿易」)之40%股權及泰昇貿易欠泰昇投資發展之無息股東貸款800,000港元(「泰昇貿易出售」)。泰昇貿易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泰昇貿易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於泰昇貿易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經扣除出售後解除有關匯兌浮動儲備約936,000港元後，泰昇貿易出售之虧損9,151,000港元，即出售股權代價3,60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於泰昇貿易之權益約13,687,000港元之差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緊隨泰昇貿易出售完成後，郭敏慧小姐所控制之泰昇貿易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關連公司，直至郭敏慧小姐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止。

有關泰昇建築工程出售及泰昇貿易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10. 應收貿易賬款

以發票日期及撥備淨值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0日內	629,061	463,772
91日至180日	117	1,231
181日至360日	10,388	1,789
360日以上	2,180	771
	<hr/>	<hr/>
	641,746	467,563
應收保固金	374,895	310,234
	<hr/>	<hr/>
	1,016,641	777,797

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2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5,000港元)，其還款信貸條款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條款相若。

本集團跟隨本地行業標準制訂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一般信貸期為30日內(應收保固金除外)，惟須經管理層作出定期檢討。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款項

以發票日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日內	296,839	147,805
91日至180日	1,849	438
180日以上	1,560	1,995
	<u>300,248</u>	<u>150,238</u>
應付保固金	184,246	152,494
應計款項	439,188	331,343
	<u>923,682</u>	<u>634,075</u>

1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履約保證書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	<u>416,775</u>	<u>533,328</u>

13. 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6,586	58,803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8,907
	<u>6,586</u>	<u>67,710</u>
(b) 就發展中物業之建造工程：		
—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878,527	1,104,842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271,758	491,816
	<u>1,150,285</u>	<u>1,596,658</u>
(c) 根據土地及樓宇有關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之付款承擔：		
— 一年內	58,700	10,12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67	6,032
	<u>61,967</u>	<u>16,161</u>

1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地產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泰昇地產」)與曜基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泰昇地產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曜基有限公司之3%股權及曜基有限公司結欠非控股股東之免息股東貸款10,800,000港元(「曜基收購」)，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其中4,200,000港元用於收購曜基有限公司之股權及10,800,000港元用於結算股東貸款。曜基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於曜基收購完成後，曜基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曜基收購並無導致本公司對曜基有限公司之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且該項收購列賬為權益交易。因此，15,000,000港元之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954,000港元及來自當時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0,800,000港元之總額之間之借方餘額3,246,000港元於權益內之保留溢利中列賬。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頓肯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泰昇建築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建築工程(中國)有限公司(「TBCCL」，為當時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頓肯房地產有限公司自TBCCL收購興懋有限公司之20%股權及興懋有限公司欠付TBCCL之免息股東貸款31,560,000港元，現金代價為129,412,000港元(其中97,852,000港元用於收購興懋有限公司之股權及31,560,000港元用於清償股東貸款)(「興懋收購」)。

TBCCL承諾，緊隨興懋收購完成後，於泰昇建築工程出售(附註9(b)(i))完成前其會將興懋收購之所得款項129,412,000港元用於償還其所有股東貸款並通過股息將餘額分派予其唯一股東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建築工程則將以股息收到之全部金額分派予其當時之股東。由於本集團當時擁有泰昇建築工程49%股權，故本集團自泰昇建築工程收取股息63,41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透過頓肯房地產有限公司及當時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泰昇建築工程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興懋有限公司之80%及9.8%股權，本集團透過興懋收購實際收購興懋有限公司之10.2%權益。興懋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興懋收購完成後，興懋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懋收購並無導致本公司對興懋有限公司之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且有關收購列賬為權益交易。因此，借方結餘32,989,000港元(介乎66,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即代價129,412,000港元與已收股息63,412,000港元之差額)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總賬面值16,916,000港元之間及分佔來自當時之聯營公司之貸款31,560,000港元之51%(16,09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內保留溢利中列賬。分佔來自一間當時之聯營公司之貸款之餘下49%(15,465,000港元)則與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

有關興懋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與祥澤有限公司(「祥澤」)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祥澤出售於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之40%股權及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欠付本公司之免息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57,0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於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權，而32,000,000港元用於償付免息股東貸款)(「泰昇地基(香港)出售」)。泰昇地基(香港)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緊隨泰昇地基(香港)出售完成後，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泰昇地基(香港)集團之財務業績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該出售列賬為權益交易。

出售股權代價125,000,000港元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173,087,000港元之間之借方差額48,087,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內之保留溢利。

有關泰昇地基(香港)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16.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地產訂立一項出售協議，向馮先生出售其於 Tremend Yield Limited 之全部股權及於由 Tremend Yield Limited 結欠泰昇地產之 6,404,000 港元免息股東貸款之權利及利益（「Tremend Yield 出售」），現金代價為 21,875,000 港元。Tremend Yield 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Tremend Yield Limited 為一間物業投資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九龍大角咀作商業用途之商舖。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投資物業	22,530
訂金	1
銀行結餘	279
應計費用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訂金	(167)
應付稅項	(93)
遞延稅項負債	(560)
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6,404)
	<hr/>
	15,562
已轉讓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6,4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1)
	<hr/>
	21,875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1,875
	<hr/> <hr/>

Tremend Yield 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1,875
已出售銀行結餘	(279)
	<hr/>
Tremend Yield 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入	21,596
	<hr/> <hr/>

16.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建築訂立一項出售協議，向馮先生出售其於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泰昇工程服務」)之全部股權及於由泰昇工程服務結欠泰昇建築6,433,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之權利及利益(「泰昇工程服務出售」)，現金代價為5,794,000港元。泰昇工程服務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泰昇工程服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緊隨泰昇工程服務出售完成後，馮先生所控制之泰昇建築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關連公司。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款項	6,857
貿易應收款項	4,6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
銀行結餘	1,5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4)
其他應付款項	(162)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748)
計息銀行借款	(400)
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6,43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
	<hr/>
	60
已轉讓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6,43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99)
	<hr/>
	5,794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794
	<hr/> <hr/>

泰昇工程服務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794
已出售銀行結餘	(1,534)
	<hr/>
泰昇工程服務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入	4,260
	<hr/> <hr/>

有關Tremend Yield出售及泰昇工程服務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局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1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0.0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支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香港市場

地基打樁

本集團地基部門之營業額於回顧年度上升52%至3,752,000,000港元。其貢獻淨額由上年189,000,000港元增加1.7倍至321,000,000港元，乃受建築活動及基建公共開銷增加所帶動。本集團手頭之主要合約包括(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旅檢大樓、東涌39區多個公屋發展項目、白田邨、啟德及前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啟德、將軍澳及觀塘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以及黃竹坑及鰂魚涌之商業發展。地基打樁分部之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於回顧年內由245,000,000港元增加56%至381,000,000港元。該分部之整體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利潤率如同往年維持於10%。

中國市場

物業發展

泰欣嘉園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上海之住宅項目泰欣嘉園確認收益 569,000,000 港元，而上年度同期的收益則為 449,000,000 港元，貢獻溢利 414,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58,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泰欣嘉園之未售面積概列如下：

- 住宅：約 6,100 平方米；
- 泊車位：約 73 個泊車位；
- 非住宅：約 4,800 平方米，主要指臨街零售店舖樓面及一棟歷史建築。

住宅市場氣氛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放鬆緊縮政策後有所改善。泰欣嘉園為一項獨特發展項目，尚餘庫存較少。我們預期尚餘單位價格基於供應有限而逐步上升。

泰悅豪庭

本集團在天津之住宅項目泰悅豪庭包括總樓面面積約為 75,000 平方米之六幢大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泰悅豪庭之未售面積概列如下：

- 住宅：約 25,500 平方米；
- 泊車位：約 165 個泊車位；
- 非住宅：約 3,900 平方米，主要指臨街零售店舖樓面及泰悅豪庭會所。

於回顧年度，確認收益 418,000,000 港元，上年度同期的收益則為 515,000,000 港元，而溢利貢獻由上年度的 199,000,000 港元減至 166,000,000 港元。該項目著重優質及獨一無二之設計，故本集團有信心能維持泰悅豪庭銷售速度及尚餘單位之價格。

泰和龍庭

瀋陽之地盤位於皇姑區，佔地面積約為 41,209 平方米，樓面面積約為 165,000 平方米。泰和龍庭同時包括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建築工程已經進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中竣工。隨著銷售辦事處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開業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預售。

物業發展分部之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於回顧年內由 449,000,000 港元增加 34% 至 603,000,000 港元。整體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46% 增加 15% 至 61%。

物業投資及管理

由於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完成，故本集團於上海之投資物業繼續提供穩定經常性收入。於回顧期內，物業投資分部營業額維持為 13,000,000 港元。

前景

在公屋項目及私人物業之建設活動強勁帶動下，本集團預期香港之地基行業於未來數年將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財政年度，政府於基建方面之資本開支估計約達 760 億港元，較五年平均數增長約 13%。政府持續檢討各種土地用途，物色適合用作住宅用途的地點並增加土地供應量，從以應付龐大房屋需求，帶動公屋項目及私人物業之建設活動。正在進行或計劃之主要基建項目及土地開發項目包括活化東九龍、東涌新市鎮擴展、東大嶼都會、飛躍啟德以及推出多個新鐵路項目。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從大量建設活動中受益，同時保持其於香港之市場領導地位。

儘管本集團地基業務於對上財政年度之表現異常出色，但面對之挑戰仍然存在，成本持續攀升且市場競爭格局愈趨激烈。然而，憑藉手上之現有未完成工程，除非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預計該部門將繼續於新財政年度產生溢利。

隨著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初宣佈支持物業市場後，中國物業整體市場氣氛大為改善。當局對首次置業及二次置業的按揭和住房公積金推出新措施、調低利率和銀行儲備金率以及撤銷購房滿兩年轉讓須繳交營業稅規定後，均有助刺激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的產品向潛在客戶提供獨特價值方案，將使我們的住宅銷售活動受益。

本集團將維持審慎之投資及融資策略，並繼續加強其效率，以及尋求機會盡量提升全體股東之利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及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現金流量充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1,31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51,0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經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分別約為5,56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77,000,000港元)及2,74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8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1,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淨負債，並錄得淨現金結餘94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結餘965,000,000港元。與履約保證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33,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17,000,000港元。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83,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並且有小部分以歐元為單位的貸款融資。貨幣風險已獲得監控，並將在必要時考慮遠期合約。

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合共聘用約1,51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各公司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等。此外，僱員並可根據本集團經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4.2 條訂明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而不論當中所載任何規定。惟董事局主席(「主席」)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領導之連貫性為成功長期實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局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讓本集團能夠更有效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局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修改修訂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報表。

委員會同時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全年業績。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而進行之審計保證，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初步公佈中並不作出任何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在年內對本集團竭誠服務、努力不懈及貢獻良多致以衷心感謝，並感謝全體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此外，本人謹此向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郭敏慧小姐表示衷心感謝，感謝其於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天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楊涵翔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